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SJQU-QR-JW-160（A1）

甲方：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了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索新型校企合作模式、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共同搭建服务平台，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高校教学水平和质量。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动双赢、协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进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建立校企合作协同机制，推动合作模式创新发展。

1.构建适应双方企合作的管理机制。采取定期联席会议机制，根据产业发展方向以及企业人才需求，制定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企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的质量标准，为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提供机制保障。

2.将企业实践与高校教育资源实现有效对接。甲乙双方共建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和合作机制，推进高校与企业（行业、产业）的资源整合，教学相长。

3.完善双方校企交流机制。促进校企之间人员的交流与学习，让高校教师走进企业，促进学术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高校知识成果转化；企业人员走进高校，可以宣传企业理念，促进高校优化培训课程。

4.建立基于互惠多赢的利益驱动机制。通过不断完善保障机制和共享机制，让企业获得服务资源、文化资源和人力资源储备渠道；高校可以因材施教、改革教学理念和方式、提升教学质量；学生可以得到更多就业机会，提高自身能力，促进社会稳定。

（二）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联合人才培养途径

1.双方共建人才培养理论与实践共享基地。将甲方理论教学及实验场所作为乙方人才需求的理论培养基地，将乙方生产、实习和办公场所作为甲方学生实践培养基地，使学生在理论与实践共享基地内除了学习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外，还可以接受乙方先进的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技术的联合培养，实现校园到社会的无缝衔接，早日实现学以致用，学有所成。（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2.组建校企合作教学团队。乙方派遣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较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承担以专业方向课程教学、职业素质课程教学、课程实践为主的教学工作，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毕业设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的教学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聘为甲方的客座讲师、副教授或教授，享受与甲方专职教师同等的教学方面的权利和待遇。（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3.联合建立高技能人才能级提升机制。在联合培养期间，为了适应社会和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双方协调办学资源，开展富有特色的高校教育培训合作，共同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培训理念、培训标准、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共同研究、设计并实施符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的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计划，获取国家认可甚至国际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甲方在师资场地方面给予配套支持。（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4.双方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甲乙双方通过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学习、资源共享的新合作模式，将人才培养、科研合作与实验基地建设融合创新，发挥综合实力，除了在科研方面的交流外，还可以在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交流方面有更深层次的相互学习，推进培养创新人才。（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5.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共同探索有效吸纳高校人才的新模式。甲方将根据乙方人才标准和实际需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乙方筛选符合岗位需要的优秀毕业生加入乙方。甲方毕业生被聘用后，乙方提供岗位推荐、人事代理、人才落户、职称评定等服务，实现“求学”与“招工”联动。

6.加强毕业生就业实习管理。双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就业实习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用人单位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7.合作建立企业人力资源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甲方根据乙方人力资源培训的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建立多种合作模式的人力资源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8.双方联合设立法人机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和人才培养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设立法人机构，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署）

（四）深入产学实践，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推动校企科研合作。双方共同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促进高校与企业的科研合作。乙方将接纳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科技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探讨，并对合作成果进行推广；同时推动企业中高层领导和技术负责人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参与甲方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过程。

2.联合开展课题攻关和研究合作。在人才培养、产学合作的实践基础上，双方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切实可行的思路和办法，不断推动合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的完善。将积累的经验和工作成果进行提炼，为高校创业就业工作提供参考和支撑。

3.联合开展课程及教材开发。甲乙双方以职业能力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从事某一职业的专门技术和综合能力为出发点，通过优化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优化评价方式，共同开发适合企业用人需求的课程模块、课程内容，以及相配套的课程教材等。

4.共同申报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甲乙双方可以就共同关心的课题开展联合申报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帮助乙方或其他中小微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促进中小微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三、合作机制和权利义务

（一）合作机制

1.双方分别确认分管领导负责合作事宜，并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经常性工作联系。

2.双方定期进行信息沟通交流，针对具体活动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3.各方在本协议基础上，充分开展具体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合作。如果涉及付费事宜的合作项目，将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乙方参与学校相关活动提供便利。

（2）根据乙方需求，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信息交流、人员对接等支持。

（3）对双方共同开展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4）对从乙方处获得或知悉的任何非公开的商业、财务、技术或其他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在协议期限和延续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始终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利用保密信息谋取利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协助校方做好人才培养、产学合作等服务和指导工作；

（2）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对合作项目开展组织、协调、联络、实施等工作；

（3）在遵守校方校规校纪基础上，开展校园驻点服务，并进行合作项目的市场宣传及推广工作。

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五、协议期限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肆年。协议期限或延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各方协商续签事项，如各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其中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